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3—073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。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：

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请见同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2 月 10 日